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综合实训中心—机械制造及装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极速光纤激光切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兴华曜智能科技（山东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5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72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立式四轴加工中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兴华曜智能科技（山东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5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72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速智能数控锯床工作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兴华曜智能科技（山东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5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72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兴华曜智能科技（山东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5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72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兴华曜智能科技（山东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